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
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对李伟明、李丽芳作出的关于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通文具”）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重组基本情况

2016 年 4 月 14 日，万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6,000 万元收购李伟明、李丽芳所持东通文具 100% 股权。

2016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与李伟明、李丽芳签订了《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伟明、李丽芳关于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收购协议》”），公司使用资金 6,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李伟明、李丽芳所持东通文具 100% 股权。

2016 年 4 月 27 日，东通文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，取得了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东通文具完成工商变更后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二、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《收购协议》，李伟明、李丽芳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东通文具在 2016 年—2018 年期间（以下简称“业绩承诺期”），完成如下的业绩（本款所指“业绩”均指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净利润孰低者”的概念）：

	2016 年	2017 年	2018 年	合计
东通文具	500 万	550 万	600 万	1650 万

（二）业绩承诺期内，每年对东通文具的业绩进行考核。如实际完成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，则李伟明将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。

补偿金额 = (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业绩 -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完成业绩) - 已补偿金额

前期已经补偿的现金，不得在后期冲回；即上述公式“补偿金额”计算结果为负时，视为 0。

三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东通文具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6,281,034.70 元、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,275,034.70 元，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4.58%，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。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东通文具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6,281,034.70 元、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,275,034.70 元，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4.58%。据此，本保荐机构认为东通文具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扶林：_____

高强：_____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9 日